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4號

原告 亮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清朗

訴訟代理人 高馨航律師

被告 涓揚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晉毓

被告 成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銀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涓揚五金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6萬1680元，及自民國（下同）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涓揚五金有限公司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58萬元為被告涓揚五金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涓揚五金有限公司如以176萬1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從事各式螺絲、螺帽、特殊多沖程產品等，被告涓揚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涓揚公司）於113年1月間陸續向原告

進貨，原告至114年8月止均已出貨完畢並開立數張發票給洧揚公司，價金總額為247萬7234元。而被告成毓有限公司（下稱成毓公司）為洧揚公司之關係企業，二家公司設址相同（均為彰化縣○○鄉○○路000號），且成毓公司負責人吳銀科為洧揚公司負責人吳晉毓之父親，原告交貨地點是被告同一設立地址。本件原應由洧揚公司向原告支付價金，因成毓公司負責人吳銀科表示欲就本件款項分期付款，故於113年7月間開始開立發票人為成毓公司之支票數張，用以支付本件之價金，累計至成毓公司最後一次付款，目前支付價金總計為71萬5554元，然原告於114年9月1日欲兌現成毓公司開立發票日為114年8月31日、票面金額7萬1855元之支票時，遭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被告尚有價金176萬1680元未支付，原告向被告催討無著，被告就本件價金支付存在有不真正連帶關係，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及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

- 1.洧揚公司應給付原告176萬1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成毓公司應給付原告176萬1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3.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
-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洧揚公司向原告進貨，原告已出貨完畢，洧揚公司以發票人為成毓公司之支票支付價金，惟尚有價金176萬1680元未支付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發票總表、發票、支票、退票理由單、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02 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洧揚公司給付176萬168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倘應負舉證責任之一
07 方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認定要件事實存在者，縱不負舉
08 證責任之一方就所抗辯之事實，亦未能證明或陳述不明、或
09 舉證猶有疵累，仍難認為應負舉證責任之一方已盡其舉證責
10 任，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又數債務人基於不同之發生原
11 因，對於債權人負同一給付為標的之數個債務時，固為學說
12 上所謂之不真正連帶債務，惟債權人向其請求，仍須證明就
13 單一法益而發生時對於數個不同債務人之請求權存在，始有
14 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可言；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應證
15 明其對於不同債務人均有請求權存在。查成毓公司並非與原
16 告交易之當事人，則原告對於成毓公司並無買賣價金請求
17 權，又成毓公司與洧揚公司之統一編號、代表人、核准設立
18 日期均不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第
19 55、57頁），雖設立地址相同，然不同公司登記於同一地址
20 所在多有，不得以此即認屬同一法人格或為關係企業，且原
21 告就此節未舉證以實其說，縱洧揚公司就本件價金支付方式
22 係提出發票人成毓公司之支票，亦無從認成毓公司與洧揚公
23 司就價金支付存有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則原告依買賣之法
24 律關係，請求成毓公司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額，即屬無據，
25 應予駁回。

2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
27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爰依其聲請併就洧揚公司部
28 分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
29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潘佳欣